债券简称: 16 珠管 01

债券代码: 13636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管"、"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年4月8日发行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16 珠管 01,发行规模为1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存续规模为7.30万元。根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 3、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47 楼
-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5、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表决票提交时间: 现场投票表决票提交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 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 5、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 (二) 登记及参会办法
-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 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4、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 5、参会登记时间: 2019年5月30日17:00前。
 -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崔琳琳

电话: 021-50801138-1016

传真: 021-5080113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3 楼

邮编: 200122

发行人联系人: 林满山

电话: 020-22383366

传真: 020-613964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47 楼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 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 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清点表决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对于表决票清点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另行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会议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特此公告。

中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6 珠管 01,债券代码: 136362)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持有"16 珠管 01"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方式: 现场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珠管 01,债券代码: 136362"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债券的议案》			

- 注: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				
1	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剩余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关于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剩余债券的议案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赎回"16 珠管 01"剩余债券本金及应 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8】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8】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将《关于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第一期)剩余债券的议案》提请"16 珠管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内容如下: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赎回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债券,赎回金额为7.30万元,利率为7.50%,赎回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